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3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

劉威彥

被告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3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4)加碼百分之2.93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67，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3個月以內，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當期利率(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67)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金額按當期利率(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67)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以現欠

01 本金金額按當期利率（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67）計算之
02 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4月6日以後即未依約繳付，上開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

06 (二)並聲明：

0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80,3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8 金。

09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抗辯：伊
11 非惡意違約，目前努力工作，期能早日解決債務，原告請求
12 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
15 約書、安泰銀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繳款帳務明細表、
16 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等件為證(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301
17 8號第9-21頁、本院卷第39頁)，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不爭
18 執，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19 (二)被告雖具狀抗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應予減免云云。經
20 查，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關於借
21 款利率依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22 百分之2.93(機動)計算」，另違約金部分貸款契約第8條則
23 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
24 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
2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是依
26 貸款契約上開違約金之利率計算結果，原告所請求之利息連
27 同違約金併算之利率尚未逾越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20，自難認定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有何過高情形。再
29 者，原告就違約金計收期數，最高亦僅限於9期。是認被告
30 抗辯違約金應予減免云云，並無可採。

31 (三)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90元（即
 05 第一審裁判費），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07 所示。
 0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
 12 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林幸萱

22 附表：

編 號	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新臺幣)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 (民國) 及週年利率	
1	280,389元	自113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4.67 %	1. 逾期在3個月 內，以各期 應攤還之本 金，按週年 利率0.467% 計算。	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6月 7日止，以19,526元按週年利 率0.467%計算。 自113年6月8日起至113年7月 7日止，以39,128元按週年利 率0.467%計算。 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8月

(續上頁)

01

					7日止，以58,806元按週年利率0.467%計算。
					2. 以現欠本金餘額280,389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0.467%計算。
					3. 以現欠本金餘額280,389元，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0.934%計算。
					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